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21）第047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告或上报，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1年12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冯国宽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太极转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5,481,829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的57.1053%。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关联方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1,585,292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且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王 腾

王 莹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年12月30日